



## 基金風險預告書

- 壹、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貳、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委託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已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事項：
- 一、基金之買賣係以委託人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 二、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四、基金之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
  - 五、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六、匯兌風險：境內、外基金為外幣計價者，易受匯率變動影響；若投資人於投資之初係以等值之新臺幣或其他幣別轉換來承作本商品，需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若因匯率的大幅波動將有可能產生的匯兌損失或利得，需由投資人自行承擔。配息型基金並非定期性存款，而係一項投資，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已充份瞭解前述（三）～（六）與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相關之風險。

- 七、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短期內獲取高收益或高配息。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基金所有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投資前應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及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